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日 平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564	3,851	1,713	1,686	3,878	86.00	13.00	21.00		102.22	24.90	67.71	68.80	155.74
第 一 審 計	3,433	2,574	859	902	2,531	86.00	12.00			101.21				
公訴一 訴	1,239	1,079	160	132	1,107	34.00	7.00			190.30				
易	910	728	182	190	720	10.00	3.00			124.88				
簡	1,271	754	517	579	692	42.00	2.00			73.24				
自訴	12	12		1	11					36.00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1	1			1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258	214	44	40	218					147.83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2	2		1	1					135.00				
簡 再	1	1			1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725	535	190	151	574		1.00			115.44				
簡 附 民	154	97	57	62	92					54.68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524	130	394	376	148			21.00	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12	8	4	4	8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455	290	165	150	305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